

年金險

■遠雄人壽新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核准文號：民國 92 年 04 月 09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50384 號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 依 102.12.26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7541 號令修正

商品類別	年金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規劃完善退休生活的最佳利器 2. 活得長壽，領得久遠 3. 保證期間，生活有保障 4. 由自己決定開始領年金的年齡，做自己的主人	
給付內容	在保證期間內，本公司於年金給付日給付年金至保證期間結束。在保證期間以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於年金給付日給付年金至被保險人身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年金給付週期為半年、季、月者，仍繼續給付至該保單年度末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	0 歲～70 歲
	2. 保險期間：	終身（至 110 歲）
	3. 繳費方式：	躉繳
	4. 年金累積期間：	至少 10 年
	5. 保證期間：	10、15、20 年三種
	6. 保費限制：	最低：10 萬元最高：請洽服務人員或本公司 免付費專線 0800083083
	7. 年金給付方式：	月、季、半年、年給付
其他規定	1. 一律免體檢。 2. 不適用集體彙繳辦法。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面頁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